

#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皖粮执法联〔2020〕89号

---

##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粮食经营活动 守法诚信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促进粮食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，营造守法诚信的粮食市场环境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实施细则》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2020年度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价范围

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的粮食企业及转化用粮企业。评价重点面向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，国家、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（粮油类）。

## 二、评价程序

1. **申报。**各级粮食和储备、市场监管部门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组织粮食经营企业主动向所在地县粮食和储备局申报。所在地不设县粮食和储备局的向市粮食和储备局申报。企业申报应在11月20前完成。

2. **初评。**粮食和储备局应自受到申报材料之日起，会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初步评定等级。初评结果按照规定公示。初评结果应于12月25日前报市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3. **审定。**市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并作出最终评定。审定工作应于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。

4. **备案。**审定完毕后，市粮食和储备局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评定结果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备案，并向企业颁发《安徽省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等级证书》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粮食和储备局、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按照规定的步骤、时间节点完成评价工作，按时将评

定结果报省领导小组备案。

2.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本年度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定依托“智慧皖粮”信息平台开展。参评企业通过“智慧皖粮”信息系统“诚信等级评定”模块在线申报、评定，不要求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参评企业不是“智慧皖粮”信息平台用户的，由受理申报材料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分配用户名和密码。

3. 各地要把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作为加强监管的重要抓手，评价结果作为企业信用信息，按照规定做好归集、共享，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

联系人：杨孝忠，电话：0551-62870646。

附件：2020年度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等级证书颁发备案表

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1月10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。

---

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1日印发

---